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年5月31日，本行与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港集团”）签订借款合同，交易金额85,000万元。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本行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经董事会审议，本行同意与天津港集团开展授信类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授信品种	授信金额（万元）	期限（月）	担保方式
中期流动资金贷款	85,000	36	信用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天津港集团，成立于1996年7月26日，注册地址位于天津市塘沽区新港二号路35号，法定代表人为褚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597,093.59万元人民币，是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业务经营范围包括港口装卸、国际物流、综合服务、地产建设、工程建设、装备制造、金融业务、销售业务等。

(二) 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天津港集团持有本行8.365亿股，持股比例为10.00%，为本行主要股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天津港集团认定为本行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本行基于有关贷款定价要求，严格遵循市场化、商业化原则，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此次关联交易金额(已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比例为2.09%。交易发生后，自2022年3月1日《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施行至今，本行与其累计交易金额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比例为2.09%。

五、审议表决情况

《关于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评

议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会议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关于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出具了独立董事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4日